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71號

原告 昕樂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令愷

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

被告 黃致紘

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7萬8100元，及其中238萬4075元自112年11月29日起，其中79萬4025元自112年12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10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17萬8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112年1月13日就「大溪161林班坑溝整治1期工程」簽訂工程契約，被告履約期間偷工減料，造成原告商譽受損需改正重做，而被告實際施作範圍之工程總價為63萬3000元（含坡面及岩面保護工作20萬7000元、噴水泥漿工作28萬6000元、岩釘施作14萬元），然被告已請領之工程款為301萬7075元，溢領工程款238萬4075元（0000000-000000=0000000元）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

01 返還不當得利；另被告自112年2月起陸續與張琴向原告借支
02 現金共79萬4025元，原告依民法第478條、480條之規定請求
03 被告返借款。以上總計為317萬8100元（0000000+794025=
04 00000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17萬8100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判斷：

10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施工契約書（本院卷
11 19頁、原告總分類帳、轉帳傳票、被告簽名之會算單據（本
12 院卷23至97頁）、原告公司就被告借款之分類帳、轉帳傳票
13 、被告簽名之借據（本院卷99至161頁）、雙方Line訊息對
14 話紀錄（本院卷169至191頁）為證，核屬有據，被告已於相
15 當期間受合法通知後，未到庭或具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
16 真。

17 (二)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18 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
19 在者，亦同。」本件被告既有溢領工程款238萬4075元，則
20 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8萬4075元，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9日（起訴狀繕本係於112
22 年11月8日公示送達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於000
23 年00月00日生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二)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
26 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
27 文。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
28 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
29 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
30 借用物之義務。原告自承上開借款債務未約定清償期（本院
31 卷233頁），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起訴狀繕

01 本於112年11月28日送達被告生效而生催告之效力，故被告
02 於112年12月28日就該借款負有返還之義務。從而，原告依
03 上開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79萬4025元及自112年12月29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三)綜上，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
07 求被告給付原告317萬8100元，及其中238萬4075元自112年
08 11月29日起，其中79萬4025元自112年12月29日起，均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
10 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12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13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巫偉凱